

民间历史文献示例

檳城鲁班行的成立沿革略论

Brief History of the Carpenter's Guild in Penang

叶俐华*

(YEAP Lee Hua)

摘要

华人社团是维系早期海峡殖民地华人社会的主要支柱。早期的华人业缘社团同样具有方言、地缘的色彩。本文的研究对象鲁班行虽为木匠业缘组织，却也兼备鲁班行业神信仰的神缘与广东方言群的地缘功能。本文主要探讨鲁班行成立的历史沿革，再整理祖师信仰以及师徒制度的传承。

关键词：木匠、社团、鲁班行、业缘组织、师徒制度

Abstract

Chinese societie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sustaining Straits Chinese communities. In the early period, there were occupational associations with dialect and territorial affinities. Although this study aimed at studying the carpenters' association called Loo Pun Hong, it also focuses on the worship of the deity Lu Ban and the territorial functions of this worship within the Cantonese dialect groups. This study will deal with the history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Loo Pun Hong, the worship of Lu Ban, and how the master-apprentice system was perpetuated.

Keywords: Carpenters, Chinese associations, Loo Pun Hong, occupational associations, master-apprentice system

一、前言

18世纪末，东印度公司的莱特在开辟檳榔屿后，大量从中国引进华工，因此檳城是海外华人历史的重要发源地之一。华人大规模地迁入檳榔屿后，开始发挥守望相助的精神，成立不少社团组织，如血缘组织、地缘组织和业缘组织等。

* 叶俐华 博特拉大学外文系中文组本科毕业。本文整理自本科毕业论文《檳城鲁班行创立史考》（2015年1月）。电邮地址：leehua.yeap@gmail.com

与血缘组织与地缘组织相比，槟城的业缘组织较少受到学术界的关注。血缘组织如龙山堂邱公司和地缘组织如潮州会馆显然较常见于学术期刊或论文。业缘性组织一样有着源远流长的历史，对槟城华人社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与影响力。虽然偶尔有学者以宏观的角度研究业缘性组织的整体，但却似乎较少针对业缘组织的个体研究。

在业缘组织中，鲁班行的成立历史最为悠久。鲁班被尊为中国工匠师祖，中港台以及东南亚华人地区都有着木工业者创建的鲁班庙。槟城爱情巷的鲁班行（又称鲁班古庙）开始是木匠联络所，至今已有216年历史，可说是槟城最早的业缘组织。

此外，与一般业缘组织不同的是，鲁班行在木匠业缘的基础上，同时也是广东方言的地缘性组织，更是鲁班先师即木匠行业神的信仰组织。于是，笔者将整理从木匠同业联络所到鲁班行成立的历史，论师徒制度与祖师崇拜，最后则是梳理这些业缘组织的规条等，以此全面地探讨鲁班行的历史沿革。

笔者于2013年11月7日、2014年7月7日和2014年12月15日前往鲁班行实地考察。首次前往鲁班行时，执委会的秘书骆先生略作讲解，并赠予我《鲁班行成立205周年暨庆祝建庙120周年纪念特刊》里〈鲁班先师史略〉的复印纸页。后来，乔治市庆祝入迁庆典6周年，负责鲁班行的志工黄廷宏先生借出鲁班行的纪念特刊以供参考。

笔者曾前往位于吉隆坡的国家档案局以及槟城档案局找寻有关鲁班行的旧地契，但都无功而返，只能以郑永美先生于“槟榔屿华人事迹”学术研讨会上发表〈槟城行帮史略〉的地契为依据。笔者通过乔治市古迹信托会主席邱思妮的介绍，于2014年8月23日会见郑永美先生。郑永美先生告知，当年他亲眼目睹鲁班行的旧地契并将之手抄记录。在邱思妮女士的指点之下，笔者于2014年12月15日有机会参考乔治市古迹信托会存档的鲁班行修复计划¹。

本文主要以1974年日本学者今堀诚二所著（刘果因译）的《马来亚华人社会》、槟城历史学者郑永美于2002年“槟榔屿华人事迹”研讨会所发表的〈槟城行帮史略〉和收录于鲁班行纪念特刊的《槟榔屿鲁班古庙》（鲁班行理事会，2006）为基础以探讨鲁班行的史迹，其中鲁班行的纪念特刊内容多有矛盾之处，本文也一一给予纠缪说明。

二、从木匠同业联络所到鲁班行的成立

按照时间的顺序发展，最初的木匠同业联络所曾一分为二，分为北城行与鲁北行，而后北城行与鲁北行共建鲁班庙，最后合并为鲁班行，直至今今。

由于鲁班行从最初创立至今都没有立碑记载史迹，所以很多历史都难以考察，不少文件更毁于马来亚的日据时代，因此有关纪录遗散许多。然而，鲁班行于1954年在庆祝百年纪念庆典之际，当时的理事会对资深的职员与会员进行口述历史（鲁班行理事会，2006），民国四十一年八月（1952）鲁班古庙装修完成之后，口述历史的成果被记载于木刻碑文，以下即是由当年先贤所记录的碑文原文：

¹ 槟城古迹信托会存档的鲁班行的修复计划，是由墨尔本皇家理工大学(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RMIT)的建筑环境系(Faculty of the Constructed Environment)的Richard Peterson所展开，修复计划的主题为“Loo Pun Hong (Carpenter's Guild & Temple), 72-4 Love Lane, Penang Conservation Plan”，其中包括鲁班行的历史背景、修复材料和口述历史等。

“盖闻善作者善述，善继者善承，溯我鲁班庙之创建也，实始于清咸丰六年。时在草创，堂奥浅狭，至道光十二年曾举行大修一次，复就后进建楼一座，规模粗具。其后六十六年民国四十一年，因见栋宇倾颓、四壁剥落，乃倡议募捐，大加修缮，匝月而事竣。从此庙貌重新，观瞻焕然。集长幼行庆宴，罔不咸宜，是皆得力于各行友之慷慨乐助，以完成之者。斯不可以不记，而历来兹也，是为序。”²

这是鲁班行的重要史料，其中记录了鲁班古庙的历史与1952年的重修事迹，同时也附记捐款者名单，其中包括了伍时宜捐银一千四百元，徐荣均一千元，梁淳林捐款三百二十元以及陈富胜捐银三百元等等。

然而，这篇碑文中有一个矛盾之处，即鲁班庙建立于1856年（咸丰六年），却在1832年（道光十二年）进行大装修，那古庙的装修日子岂不先于建立时间？对于这点矛盾，鲁班行的前主席雷伟光认为1856年其实是1801年（嘉庆六年）（鲁班行理事会，2006），而槟城历史学者郑永美主张1832年（道光十二年）应为1886年（光绪十二年）（郑永美，2002）。不过，只要根据碑文中的民国1952年（四十一年）往前推算66年，就可得出1886年（光绪十二年）的答案，所以郑永美的说法是可以依据的。然而，郑永美的说法并没有顾及鲁班古庙成立之前就已经存在的北城行与鲁北行。

先贤工匠是否因为教育程度不高或漂泊他乡已久，因此不能准确掌握中国纪年呢？其实不然。上一章已经提到，莱特在1794年所写的一封报告书信中提到构成岛上居民中最有价值的一部分的华人从事木匠、泥水匠及金属匠等行业。所以，在1801年之前已有一批来自中国广东的工匠漂洋过海来到岛上谋生。他们自然而然的也把民间文化、宗教信仰给带过来。因此，无论是雷伟光的说法或鲁班行口述历史的木碑纪录，都是把木匠同业联络所与鲁班庙混为一体。

据鲁班行的2002年的主席赵德友所言，鲁班行最初的前身是木匠同业联络所。1801年（嘉庆六年），中国广东籍的木工匠在广东街（Penang Street，又称唐人街）门牌5号创立了木匠同业联络所（鲁班行理事会，2006），可惜因为年代久远，已久没有任何文物得以佐证。直到1855年，木匠们因为行友众多，集资买下了广东街门牌52号作为行所。郑永美在二十多年前曾有幸手抄该地契，地契底下的中文批示如下：

五十二悦珍刘美（Lowe Ammee）买亚周A Chow铺101号GrantNo.101。
1855年4月14日，Boey See Koon梅士坤（新宁）以西班牙币八百元向
Lok Ahow Neo陆阿好娘（译音）买来充作会所。（郑永美，2002）

从该地契的年份可以见得，木刻碑文上的鲁班庙之创建于1856年是与地契不符合的，这一年只不过是木匠同业联络所迁到了新行所，毕竟木匠们在1855年才集资买下广东街52号门牌的建筑物。地契的中文批示写着梅士坤在1855年4月14日向陆阿好娘买

² 鲁班行的木刻碑文并无标点符号，《鲁班行成立205周年暨庆祝建庙120周年纪念特刊》所记录的木刻碑文多有错字，而此断句为本文所作。

下了广东街门牌52号当作会所。身为广东台山新宁人的梅士坤估计是当时木匠同业联络所或北城行的理事会或负责人。

在新行所中，木匠同业联络所开始分为东西两家，即北城行与鲁北行。其中北城行是属于木匠里面的老板（东家）的业缘组织，而鲁北行则由一般木匠员工（西家）所组成。当时的业缘组织只以北城行为名，楼上是其活动中心，而鲁班行的活动中心则位于在楼下。另外，根据《槟城鲁班行庆祝百周年纪念特刊》³刊载的两张照片：一是“咸丰六年旧纪录”；一是“北城行简章”（今堀博士著、刘果因译，1974），两者都是遗留在庙中的北城行照片，“咸丰六年旧纪录”其中对鲁班行并没有什么记述，反而记有“咸丰六年五月创建北城行”。可惜的是，两个宝贵的原物在1970年代就已不复存在。

虽然咸丰旧纪录的照片不能说是确凿的史料，但该文献显然是把两种纪录二合为一。最初的部分，是咸丰六年五月，北城行创建时，各行友缴纳行底银（入会金）的芳名表，芳名之中，仅有万福佟之名，以下的便被剪掉了。第二部分是叙述建行前的经过，有提及组织□□公司，尊奉祖师鲁班，到发展为北城行，但却有始无终，后段部分已经遗失。至于公司之前的两字也无法解读，因此团体名称仍然不得而知，只知道它是信仰鲁班祖师为中心的社会组织。断简残篇的咸丰旧纪录，是鲁班行前史和北城行成立年代的重要的文献。而笔者大胆假设，文献中的□□公司即是义兴公司，当年会党局势紧张，因此业缘组织只好脱离公司的荫护另立会所，同时也将纪录谨慎处理，以防任何不测。

此外，1970年代的鲁班行曾存有两座花亭（今堀博士著、刘果因译，1974），其中新的一座右柱记有“同治癸酉年季夏吉旦”；左柱有“沐恩伍崇昌、伍迎学、伍光明同敬颂”，从中可知1873年（同治癸酉年即同治十二年）前后，会所已经有姓伍的木匠。另一座旧的花亭只是记有“沐恩伍广文、伍松林（外十二名）同立”，并无年月的记载，与上述的公司和行的关系亦不详，唯一可以确定的是，1862年（同治元年）以前已经确实存在着信仰鲁班的团体。雕刻精美的花亭皆属木匠佳作，从中也显示出信仰祖师的热忱；但花亭与会所的关系却含糊，例如上述伍姓木匠等人物，是否是北城行的代表，也没有任何证据史料。

所谓北城行的名称，是来自于鲁班封为北城侯。鲁班庙中曾有一个约八公分四方阴文的“北城侯印”公印（今堀博士著、刘果因译，1974），保存公印的盒子装在巧制的印篮中。印盖上有以布包裹着的圆筒，记有“北城侯”三字，是为北城侯权威的象征。印篮上则记有“光绪己卯六月仲秋吉旦立，沐恩（以下文字不明）敬赠”。足见此印篮是作于1879年（光绪五年），北城侯的权威象征已不容忽视。至于有关鲁北行名称的最早记录，是鲁班庙的祭坛⁴上，纪有“光绪十二年季夏月鲁北行等敬赠”。

至于鲁班庙在1886年进行大修，则应该是修建而非装修。这一年，北城行与鲁北行共建鲁班庙于爱情巷（又称孖水喉，Love Lane），而所作地点是行友于1884年9月20日

³ 《槟城鲁班行庆祝百周年纪念特刊》，刊载于《光华日报》民国四十一年八月二日的特刊中。七十年代之际，庙中的板上贴有特刊，又另制作为特刊用的电版亦被保存。因此咸丰旧纪录和简章，尚能得见。两者都是用毛笔书写，但今日已无原物。

⁴ 祭坛是放在鲁班神像之前，为摆设祭器的神台。

向印籍回教徒Rahimah Beebee所购买（郑永美，2002）。这也可从庙里的第一重柱对联得到证明。这副由“鲁北行”所敬颂的对联刻有鲁班古庙荣升大喜的字体，但对联并不直接刻在圆柱，而是刻在半圆的木板，之后才绑在圆柱上，这也间接表示了它只是鲁班庙建立时的装饰，而修建时进行的装饰范围还包括了整间庙堂，如匾额、神龛、神桌等。

鲁班庙的建立，也代表着鲁北行也已经独立，不再附属于北城行，这变革是相当重大的，于是双方共负建筑鲁班庙的责任，同时也在与鲁班庙相连的左右，各自建筑规模一样的公所。因此爱情巷1886年的大修，应是修建而非装修。鲁班庙建立以前，上述的两座花亭并不会座落于庙里，极有可能是放在宁阳会馆或武帝庙中。无论如何，鲁班庙已成为北城行与鲁北行共同协力的组织。庙里至今可见不少19世纪（光绪年间）的文物如古钟、烛台、以及刻有各行所之名的匾额⁵。

1948年4月18日（民国三十七年），北城行与鲁北行举行联合大会，决定同时解散，归并为鲁班行。同年9月1日，制定“庇能鲁班行章程”，墨书公示于鲁班庙中（今堀博士著、刘果因译，1974）。1951年，北城行与鲁北行正式合并与另外注册为鲁班行。鲁班行的装修工程于1952年8月（民国四十一年八月）竣工，同时以鲁班行同人的名义，把鲁班行的始末作成木刻纪录，挂在庙中。

三、祖师崇拜与师徒制度

行业神，又称行业守护神、行业保护神，是从业者供奉以保佑自己和本行业利益的，并与行业特征有一定关联的神灵。行业神崇拜随着行业观念而出现，可以是祖师神，或保护神，又或是两种特质并存。行业祖师爷即是从业者认定的行业开创者，从业所供奉的祖师后来被神化了，就成为被视为行业主宰者和保护神的祖师神。供奉祖师神的行业，多是具有较强的专门技艺的行业，如各种手工业、各类卖艺人等。

⁵ 鲁班行的前殿即庙堂上方挂有七个匾额：位于第二重柱的右边上方楷书阳刻、黑底金字的“鲁削宋斤”匾额是由何祖德、何光亮、李宗荣、李华兴、黎社平、伍近相、司徒和成、梁九福、梁来庆和梅原耀等人所敬送。楷书阳刻、黑底金字的“万世功师”匾额，是由弟子李桥富所敬送。前殿中间挂着行书阳刻、金底黑字的“声灵赫濯”的匾额，是由鲁城行同人所敬送。楷书阳刻、黑底金字的“斧钺千秋”匾额位于第二重柱的中间的上方，是由董事梅耀养、梅乃高、邓文英、邝敬贤、伍文英、许达洪、曹符活、余炳炎、梅乃贤、伍文雅、雷学祯和谭锡领等人所敬送，惟此匾额的年份经已褪色，字体难以辨认。行书阳刻、金底黑字的“执事有恪”的匾额是当年建庙功臣于所报效，这一批创建总理包括伍学振、陈帝享、梅衍耀、伍嵩昌、梅乃妥、梅耀逵、许德贤、马开荣、邓灵瑞、陈秉、伍广文、李志纲、陈群宗、梁龙赞和周振达等，这一批人士应为鲁北行工匠。“执事有恪”的典故出自《诗经·商颂·那》的“温恭朝夕，执事有恪”，其中“恪”为恭敬之意，《鲁班行成立205周年暨庆祝建庙120周年纪念特刊》却把“执事有恪”写成“执事有格”。位于第三排柱子左边上方行书阴刻、褐底黑字的“师范传芳”的匾额，敬送人名却已模糊不堪。前面年份可见的匾额，都是由弟子们敬送于光绪十二年（1886年）。位于第二重柱子左手边的上方，行书阳刻、褐底黑字的“永被鸿庥”匾额则是唯一于光绪廿四年（1898年）年由陈广顺所敬送的。“鸿庥”有庇荫、保护之意，《鲁班行成立205周年暨庆祝建庙120周年纪念特刊》把“永被鸿庥”写为“永彼鸿府”。此外，前殿左边的古钟也是由陈广顺在敬送“执事有恪”的匾额同一年即光绪廿四（1898年）所敬送。

木匠的行业神是鲁班，民间自明末流传着被木匠奉为经典的《鲁班经》。《鲁班经》的内容反映了当时建筑的地域性、鲁班信仰及行会组织程度、建筑风格与器具的标准化、当时建筑的营建、家具木工技术发展程度、当时民间的建筑风俗和匠师生存之道等社会文化风俗现象（曹志明，2005）。称鲁班为“鲁班仙师”，在篇首的〈鲁班先师源流〉描写鲁班“遭异人授秘诀，云游天下，白日飞升”（午荣编、浦士钊校，1938），可见鲁班的仙人形象在供奉他的匠人更为显赫。

鲁班，现代工匠们尊称其为鲁班先师、公输先师、巧圣先师、鲁班爷、鲁班公、鲁班圣祖等。鲁班本为历史人物，后来被人转化为具有神话色彩的能工巧匠。历史上的鲁班，公输氏，姬姓，名般，人称公输班，尊称公输子。鲁班是春秋末期鲁国人，由于般与班同音，故后人称其为鲁班。鲁班是春秋时期著名的巧匠，被人肯定为“公输班天下之巧工也”（李乔，1990），先秦与汉初的文献记载他发明过云梯、木鸢、石碓、机封、铺首、战船、磨、碾等生产工具和武器，这些记载大体符合史事的范围，汉以后有关鲁班事迹的文献或口头传说则多为编造或神化他的生平。

关于各种版本的鲁班生活记述，除了少年时期曾经周游列国、后来在山中隐居、最后在终南山拜得仙师玄文正真传的这一点神话传说色彩浓厚，较为接近史实的是鲁班出身于工匠世家，在累积木工经验熟能生巧之际，富有创新的发明精神。由于鲁班对建筑宫殿、建筑施工与发明工具贡献超卓，他在获得百姓崇敬之际，也受历代君主加以封赠：如战国时代的“永成待诏义士”以及明朝永乐年间明成祖下诏建庙祭祀鲁班，同时赐匾“鲁班门”，更加封“待诏辅国大师北城侯”。清朝蒲松龄也作有《日用俗字·木匠》：“木匠祖师是鲁班，家伙学成载一船。斧凿铲钻寻常用，曲尺墨斗有师传”（蒲松龄著、路大荒整理，1986）。这些都令鲁班在后世跃身为木瓦石等工匠的行业之神地位。鲁班对于后人的影响深远，尤其可见于木匠奉其为行业祖师，因鲁班发明木匠工具如墨斗、曲尺和锯子等。

对于鲁班祖师的崇奉，在上一节所提起的“咸丰六年旧纪录”也有所记载。但在光绪十二年（1886年）关于鲁班庙建筑纪录的木板，则有“作规矩使后人知有方圆之理；定准绳教后世知平直之所由来”的纪录。这说明了鲁班是发明规矩准绳、创造建筑原理和技术的始祖，因此弟子对他必须绝对崇敬。团结职工的最有效方法，莫过于以祭祀共同体而进行以祖师信仰为中心的各种事业。鲁北行再立规条的叙文中也有云：“吾人乃係鲁班的门徒，根据旧规，同人应出会费以资庆祝节日，以及六月鲁班的诞辰”。

鲁班门下很注重人伦关系，师徒制自然也在鲁班行传承下来。三年的学徒制满师后，师父、弟子或师兄弟之间，关系就有如一家人，但长幼之序却分得很清楚。三年学徒满师是一件大事，弟子须请师父、众同门师兄大吃一顿，以示庆祝。同时也必须给鲁班祖师上香。弟子满师后，如果到外地谋生，即会通过其他信仰鲁班的业缘组织介绍工作。所以，鲁班门本身就是一个很有组织的团体。

据咸丰六年旧纪录，北城行是由行友所组织的。凡是行友缴纳了行底银，即入会金的，即是入了会。因为同样身为鲁班的弟子，所以行友是有兄弟关系的“本行兄弟”。北城行的旧纪录中如此说明师父与徒弟的关系：

“尝闻天之生人，必有原由始终，士农工商，各有来历相传。为父养子，想其防老之计，为师教弟亦皆如此，其功一也。夫为人子者则敬于父母，为弟子者则报师之恩；各存其道，则财源广进，利益绵长，振成大业。”

（今堀博士著、刘果因译，1974）

人类社会的伦理中，有家父长制，师徒之间亦有如“父慈子孝”。徒弟方面则规定“为人子者应敬父母，为人徒者应服师恩”，都是提出家父长制的支配，乃是不变的原则。更重要的是用同一道理，即养育等于服从，把自然、父子、木匠工坊的秩序给连成一系，由此可以看出所谓传统制度的从属秩序。

木匠祖师的鲁班所宣扬的有别于诸子哲学，更不是宗教思想，他所传承的是中华传统文化中的“师徒制度”即师授徒承的伦理关系。早期的鲁班行为了维持行业同人的利益，规定只有来自广东古冈州六县人士参与，其中又以台山人为主。师徒制度中通过所谓同乡关系的纽带，被输入了故乡共同体的关系，这有助于业缘组织的团结。徒弟职工制度，是传统手工业的基础，也是一直被人普遍遵守的原则。鲁班行的会员除了必须遵从公会之规则，会员还必须是学成满师的工匠。在此之前，十多岁的徒弟必须诚心诚意的伺候师父三年，之后才有机会接受为期三年的学徒训练⁶。在伺候师父的过程中，徒弟必须帮师父清理并准备木工所需的工具，这足以让徒弟在开始接受正式的训练之前熟悉木匠工具；而为期三年的学徒训练则是由师父画好设计图让徒弟进行锯木或把木制品的表面磨滑等简单工作为基本功夫，开始进行为期三年的训练。

根据鲁北行的1918年再立规条，徒弟在三年期间，有勤奋工作于师父手下的义务⁷。行所为着要严格遵守这制度，设有各种不同的条规。三年间，行所会费也规定由师父负责。这表示徒弟的劳动是没有代价的，同时也意味徒弟的加入行所是强制性的。1948年的鲁班行章程中，依然规定行所会员只限于广东人⁸。同时，在习业中的徒弟，一概必须加入行所，被授予“习业行友”的地位。徒弟的“习业契约”顺利完成，必须把附有师父（老练职工或东家，担任教育徒弟的负责人）签名的证书于行所，才有资格成为职工。该章程中的“习业契约”除了指明以广东人的总称，将同业者限制为古冈州六县外，还包括有一切徒弟对行所的强制加入、年期问题；和在习业途中的徒弟必须完全履行契约；以及加入鲁北行时的手续、师父和行所的责任等。

在对鲁班祖师崇拜之际，徒弟的工匠技术由师父教授，所以为人弟子者之应报师恩，正如为人子者之应孝养父母，因此才能“财源广进，利益绵绵，振成大业”。同时，鲁班弟子对鲁班的捐助，亦应尽心尽力，如此才能完成盛大的祭祀，得到无量的鸿福。在鲁班庙建立之前，从公司到北城行的过渡期，行所以祖师为信仰中心，加强兄弟间的团结；而同业关系者则是以祖师为最高信仰，保持着宗族般的井然秩序，联系着深情厚谊。

⁶ 见于古迹信托会整理，陈丽娟译，裱框于鲁班行中殿墙上的海报。

⁷ 见鲁北行“再立规条”第七条。

⁸ “庇能鲁班行章程”第四条甲及丙。

“师徒制度”使鲁班门下的子弟无论前往何处谋生，总会饮水思源地设立鲁班龛，以示对祖师爷的尊崇。18世纪木匠同业联络所之所以在槟榔屿成立，也是因为广东木匠们把本身鲁班精神的信仰从中国传承过来。为了纪念与表扬鲁班祖师，木匠们便于每年农历六月十三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分别为鲁班师父、师母举行千秋宝诞，并以最崇敬的礼仪祭祀。

鲁班仙师诞的祭拜仪式由早上10点开始，在行友以三牲果品拜祭于庙埕之后，前殿的油灯将被添满。在中午12点之前，行友将会对鲁班仙师烧香拜祭。与此同时，钟鼓将会配合祭拜仪式而敲响起来。接着，鲁班行的“北城侯”印将会盖在符纸上，让行友取走以保佑平安。鲁班行的理事会委员们享用午餐之后，早上三牲祭品之一的烧猪肉将定价出售；晚餐则以每人二十块钱的价格开放给鲁班行会员以大众；当天的收入将成为鲁班行的管理费（Richard Peterson, 1997）。

四、简章与规条

《孟子·离娄上》“离娄之明、公输子之巧，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刘洪仁、周怡，2012）的典故出自鲁班所发明规和矩，原意为一个人即使拥有离娄明锐的视力、鲁班精巧的技能，如果不用圆规和矩尺，是不能准确地画出方形和圆形的。这句话后来延伸为凡事都有遵循一定的法则。作为以鲁班为行神的业缘组织，北城行、鲁北行与鲁班行必然有自己的简章或规条，以此制约行所的秩序。

北城行的简章没有明确的制定年代，然而从文章的字里行间看来，应属于北城行解体的规则。根据简章，第一是定名：本行是“工艺实业家”所组织的，取名为北城行。第四是行友：凡做水泥木工业者，均得申请入行。除了木匠之外，泥匠也可以加入。第五是行底：若欲加入本行者，须有一人介绍，一人担保，先缴纳底香油银；俟先师诞时，查其品行端正者方得照准。鲁班先师诞日，是全体会员齐集举行祭典和大会之日。所以在那一天，得到全体会员认为品行端正的，才得以入会。所谓品行端正，是指能维持北城行的秩序。

关于职员方面，根据简章第八和第九条，规定公举总理一人和经理四人。总理任期二年，专理会所的财政，如募集古庙捐、香油银、行友仙游捐、恭贺捐等等。任期一年的经理，主要负责处理先师诞辰的行事等。宗教形式的着重，无疑是想令北城行以鲁班为祖师，通过鲁班仙师的神缘凝聚力，达成组织的团结以及支配总理和经理。

每年六月十三日，和十二月二十日是鲁班祖师与师母宝诞。各行友应齐集古庙，捐资饮宴以资庆祝（第六条宝诞）。行友死亡时，助葬费的资助是十二元；行友的妻妾死亡时则是六元（第七条送殡）。类似以团结为宗旨的，除了鲁班祖师崇奉和送殡外，还有第二条贺吉。行友除了有仙游捐的白事资助，结婚资助等的恭贺捐也被考虑在内。助葬是为彼世的安乐；结婚是后代的延续；北城行对于成员的福利事业，可谓首尾一贯、有始有终的。

北城行的简章虽然相当完备，但一些手工业中不可或缺的元素，如承包契约、职工赁银、徒弟教育等却没有成文的规定，因此可见会所的成立目的与实际利益关系不大，旨在互相扶持。

至于鲁北行，则有1918年（民国七年）由鲁北行众启立的《再立规条》，由序文和正文十二条构成，约千五百字，以毛笔书写于木板上。《再立规条》的序文中有云：“行所中本有旧例，规定有祭祀，庆弔，吉凶捐等。惜旧友遗规虽尽善美，但未能充分实行。尤其财政问题又有困难，所以才定此再立规条”。由此可以看出《再立规条》的用意，是想从传统中显示出规条的权威。规条的规制力，除传统和神威外，也重视行所的规律，因为鲁北行是行众所立，行众实行，行众获益，所以行众应该遵守。《再立规条》的大体内容是：第一至三条是助葬规定；第四至六条是欠费处理；第七、八、十条是徒弟职工制度；第九条是行所的仲裁及调解规约；第十一至十二条是行友和董事制度的问题处理。

《再立规条》的序文中亦有云：“依旧例，当行友有吉凶时，行友应踊跃捐助；后因多有不纳会费（吉凶捐）者，故此应有详细的规定”。《再立规条》是以此问题为中心的规约，有极其精密的规定。但是，虽然说是吉凶捐（第五条），吉凶事务（第十二条），而实际上所规定的只有凶事，吉事却不受重视。例如当行友死亡时，得支給棺金二十五元。若无遗族，则丧事由值事办理，得支用立碑、鼓乐、古尤，及埋葬等一切费用。且有规定，董事，行友都有参加执紼的义务（第一条）。行友的父母妻妾死亡时，得由行所支給埋葬费六元和负责鼓乐、古尤，对于葬仪的参加，得作准行友办理（第二条）。以上的规定，对于死者的待遇，可说是仁义之至。可见鲁北行为了要团结职工，以参加殡仪为主的互相扶助等义举实为大有贡献。

根据《再立规条》，行友有负责会费等以及一切行所的义务，而同时也应该为行所活动扮演积极的角色。这规条的主旨在于说明行友的权利和义务。规约本身是“行众启立”，在手续上是由全体行友决定，由全体行友遵守为原则。香炉是由行众的名义献纳；根据光绪年间的香油牌，全体行友缴纳同额的会费即二元；《再立规条》对会员的入会金和会费，也是没有差别；因此，会员的参加活动，也当然一律平等，表现民主的作风。

规条中也有鲁北行会费的详细规定（行友捐）：有行友入会金的行底银、年会费的香油银、助葬费的凶事银（吉凶捐每事每人银两钱五分）、宗教行事的神功银、此外还有行友父母妻妾缴纳的香油银（年额五元）、为徒弟而行友代为缴纳的神功、凶事银等。会费是依支出的用途而区分；另外亦有罚金。可见防止拖欠会费的详细规程，也是重要规条之一。

职工入会须有行友为介绍人，使介绍人有连带责任（第八条），因此而全行友便有同人的联系。各行友应将自己的徒弟向鲁北行登记。徒弟对鲁北行的分担费（神功凶事银），亦由行友负责。徒弟期满为职工时，应该缴纳行底银（入会金）入会。徒弟制度规定要严守三年的学习年期，如在学艺期间有背师出走的，不管几年后再回到槟城，即使改名换姓缴纳会费成为会员，只要一经发现，证明原为逃走的徒弟时，除了将其本人开除以外，连同介绍人也同样科以十元的罚金（第八条）。徒弟制度的拥护，是为着要安定职工身份的前提条件，培养出拥有同等技术、身份和生活品质等的徒弟职工。在槟城以外为职工的，来到槟城时也应该马上登记，不可以私底下另谋工作。行友如果需到外地工作，也应该向鲁北行呈报，同时缴纳保证金（挂号银），以备再回槟城工作时，得以恢复会员的资格（第七条）。除了行友，就是外来职工亦

应遵守本行的规例，不得任意违犯（第十条）。师头、工头等，职工中居管理者地位的，亦准其加入鲁北行（第三条），表现出要使职工阶级团结的用意。

《再立规条》中最重要的，是行所的仲裁。例如“行友若因有事而有不平，欲向行中申诉时，必须先行提出理由，由大总理及董事一二人查明后，方准‘批帖集’以决定是非。不得私自处理引起争端，致生混乱”（第九条）。对于行所的维持，解决行友的纷争是不可缺少的，但最重要的是规定由“批帖集”决定，不得由大总理或董事个人的判断以决定是非。所谓“批帖集”即是“判例”，所以是由行所援引裁判纪录，而详细作成的判辞。在规条中还有“如有不平之事，希望调停者，必须清还所欠的会费后方得受理，不然本行绝不接受”的规定（第五条）。这规条是为着要清理拖欠会费而规定的。

行所的董事，是团体的负责人，没有领导权。大总理是负责征收会费（第四条），接受行友入会的申请，和调解行友间的纠纷（第九及第十一条）。对于后者，董事（董事人一名或二名）亦有参与（第九条）。但董事主要的任务，是当行友死亡时，有亲自参加执绋的义务（第一及第二条）。总之，大总理和董事，都是管理上的负责人，而非行所的领导人。负责事务的是值理（值理人），每年由行友公举之。当值理处理吉凶事务时，必须公正谨慎；对于会计，必须同心协力，不得私自偏伪。值理的构成至少应有两名以上，这有互相监视的作用。值理如有失职，或有欠公允，以及舞弊时，调查属实后，科以五十元的罚金（第十二条）。又当行友出殡时，如有不亲往执绋者，则科以二元的罚金（第三条）。由此说明，虽说是董事，而实际上也不过是事务员。值事是在董事之下的行所雇员，专司行友的葬仪等（第一条）。

北城行与鲁北行合并为鲁班行后，于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编订《庇能鲁班行章程》，说明鲁班行是以崇奉鲁班先师、研究建筑事业、联络同业感情与维护公共利益为宗旨（第三条）。其中值得研究的是同业和公共利益的意义。同业是规定为（一）责任行友（职工以上的）、（二）陪助行友（行友的家族）、（三）习业行友（徒弟）；这当然是包括东西家，没有老板和职工的差别。习业行友，是在徒弟契约期满后，提出师父签署的证明书时，始成为责任行友（第四条）。所以是循强制加入的步骤而登记的。由行会的构成上而论，只有在领到了行友证书的责任行友才是会员，即由领到证书之日起，才有会员的权利和义务（第七条）。除此之外是作为附属的存在而规定的。

此外，要成为鲁班行的会员，木匠必须符合地缘关系及其他条件，即（一）是广东人；（二）是品行端正（第四条）。虽说是广东人，但实际上还是被限为以台山为中心的罔州六县出身的人，这就是在招收徒弟的阶段上，会限定为同乡人的原因。鲁班庙中挂有台山县地图，室内的装潢等也富有乡土色彩。欲加入为行友的人，须缮具志愿书，并须有介绍人，赞成人各一名的介绍赞成。志愿书公示于行内，一个星期后，如果无人反对，由董事会通过后，始成为会员（第五条）。除同乡以外，也还规定由适合铸造成为业缘组织的社会类型的同人条件，即由出身地的社会秩序，和适合为同业者的社会形成。即有同业者的社会性，才被认为是“品行端正”。

鲁班行极重视行印，行所规定行友证，除了主席，财政，司理签名外，仍须有本行正印，方为有效（第七条）。所谓正印，即是北城行所有的“北城侯印”。即使东

西家合并成鲁班行，行内权威象征依然是北城侯，这并不是忽视鲁北行的立场，只是北城行主导的传统仍在延续。以鲁班庙为中心的神威，是统一两个会所的动力。章程亦有规定，六月十三日和十二月二十日的鲁班先师纪念日，必须出席（第十九条）。鲁班庙在鲁班同人于1952年（民国四十一年）进行，同时也收到不少祭器捐赠。鲁班行以这些祭器为后盾，章程具体上自然可以发挥共同体的强制力。行友除有遵守章程的义务外，对于本行的一切事务，亦有协力的责任（第十五条）。违反者照章开除会籍，开除后，原则上是不能复籍（第十八条）。

鲁班行的事业，规定（一）是会员的义务，为互相介绍职业；（二）是赁银的增减，须待工作完成之后；（三）是工场的细则，经行友大会决定后必须遵守（第十五条）。此条款与上述的宗旨合看起来，即（一）为职业的独占；（二）为赁银的参预；（三）为工场的秩序。其中最重要的是（二）工作完成后，才决定赁银的多少，则提高赁银的交涉，已无意义。等于变相的禁止提高赁银的条款。（四）设立互助条款以援助行友结婚，死亡，回国（台山县等），负伤，老衰等（第十六十七条）。但援助内容则结婚五元，死亡时十元，实际上的待遇是不能与鲁北行相比。（五）是另设互助部。陪助行友，习业行友，均得照章纳费参加。会员一年结算一次，以十分之一为事务费；余者以十分之三为在此期间，行友子女出生的贺礼；以十分之六为死亡者的香仪；除外如遇吉凶大事亦得借贷（第二十三条，后改为独立章程）。（六）是设仲裁委员会，接受行友的陈诉，调停行友的纠纷（第十条）。委员会是由主席和三委员的代表所构成（第九条），集合了行所的权威人物。信理委员会，是负责不动产的管理和购买（第十条）。

会员的开支，依靠会费。行友须缴基金二元，月捐三角；陪助行友和习业行友则二元，年捐一元（第六条）；不缴者开除（第十八条）。在会费方面，无东西家的区别；但贫穷的职工，和东家作同等的负担，则会费的收入必然减少，会的活动，势必停滞。这可说是章程的不足之处。

纵观北城行、鲁北行与鲁班行的简章规条，虽各有缺点，但也有可取之处。比起北城行与鲁北行的简章，鲁班行的章程已然更为成熟、完善。

五、结语

表1：鲁班行成立沿革

木匠组织		成立年份	地点	证据
同业联络所		1801年	广东街5号	口述历史
同业联络所 新行所	北城行	1856年	广东街52号	手抄地契
	鲁北行			
鲁班古庙		1886年	爱情巷	手抄地契
鲁班行		1948年		
		1951年注册		

以上图表为笔者的成立成果。1801年，木匠们于广东街5号建立起暂时的同业联络所。后来行友众多，木匠们买下来广东街52号的建筑成立新会所。在新会所，木匠们正式根据东家（老板）与西家（职工）而分为北城行与鲁北行。后来，北城行与鲁北行于1886年在爱情巷建立鲁班古庙。1948年，北城行与鲁北行同时解散，合并为鲁班行。最后，鲁班行于1951年正式注册。

18世纪末漂洋过海的木匠在南洋寻求温饱之际，能把中国民间的行业神崇拜也发扬光大实属不易。木匠同业联络所、北城行与鲁北行的史料之少有完好流传后世，这点固然可惜，但庆幸可以行所的地契、牌匾、简章和规条等为证，以考证其历史。

鲁班行的徒弟制度，从最初的同业联络所开始，就以同乡关系作为纽带而联成一体。行所的徒弟被师父作为子女看待，所以出师后对师父仍须终身敬服。两个世纪以来，行所在祖师崇拜和徒弟制度的基础上，定制了篇章与规条等法则，以便更有效地维持行所的秩序。

附录：鲁北行规则（录自今掘博士著、刘果因译，1974）

且（夫）国有法律，家有讯条，社有规矩，会亦同然。况且古今各殊，变新日异；各界群集，奇（上）生奇；热心公益，美中争美；是诚为民智之进步也。惟我鲁班门徒，尚无法旨；虽曰人心难（于）划一，规例亦当严明。窃思开行而始，数十余年于兹矣。古例同人，节届师辰，共（解义囊）而庆祝；吉凶有事，踊跃捐助而（齐）临；倘有屈事难平，亦必集中而排（解）。忆昔古友遗规，斯为尽善尽美；应我辈守成，更要勿（怠）勿忘也。毋乃人心不古，久弊丛来；凡吉凶捐（拖）欠者，或远或近，或多或少，置若罔闻；以致无欠者误传，难免丛生履迹。况乎六月（诞）辰，古风而额外，不但尝底难存，更虑乎期用不敷。若不严明规例，必使雷厉风行，以限为界；恐年甚一年，以致短支难填，依于胡底也矣。是为序。

再立规条数款列如下：

一议本行遇有不幸仙游者，行中议定助棺木银二十五大元，交与其亲人支理。如无亲人，本行值事亦理妥当。记立石碑一个，及鼓乐，抬工，古尤，使用本行支理。议定每行友，捐银两钱五分。各行友不论（北）海及新旧船坞，限午刻二点半钟要到来携牌送到山顶处。棺归土安当，然后由董事人收牌；要亲自押号，方为准到。如查牌不到，又不押号，每次罚银八钱正，以充公费，不得徇情。

二议本行有父母及妻妾在埠者，须要每人捐香油银五大元，方为有份。遇有不幸仙游者，行中议定，助抬工银六大元及鼓乐，古尤，使用本行支理。议定每行友捐银一钱五分。个行友不论（北）海及新旧船坞，亦要午刻二点半钟到来，携牌送到山顶处。棺归土安当，亦由董事人收牌，要亲自押号，方为准到。如查牌不到，又不押号，每次罚银八钱正，以充公费。如无香油银捐者，本行一概不理。

三议本行友或父母及妻妾，遇有不幸仙游归山；凡未满二十一岁者，不论师头，工头，及食红毛粮，须要照例送到山顶。或稍有不（闲），要请替携牌送到山顶，方为秉公。如或值理私自不登牌，倘若查出，罚银二大元以充公费，无得异言。

四议行友或拖欠神功凶事银者，不拘多少，要随时携银去大总理处交清。如无银交清，限欠银五元内者，犹可延缓；如若欠银五元以上者，将欠银人指明标白。遇有大小事务，行中一概不理，决不徇情，各宜自重。

五议行友欠到吉凶捐项银者，不论在本埠或在外埠，遇有疾病事，须有先还回名下所欠（之）银交清，遇有不测事，行中方能办理。或有不平事欲商行，亦要还清名下欠（他）之银，方能妥办。倘若无银交清，本行一概不理。

六议本行友，有欠支长本行友银者，须有如数补足。如不两讫，不拘走往何埠，以限三个月内为期，虽（须？）要付银信出来报告事主人知悉。若三个月外，并无信息，倘后有期，或遇大小事务，本行一概不理。

七议本行友新取行者，限定近三年内，须要捐神功凶事银三年，方准有行底；遇有大小事，行中方能支理。如或过埠，要付银出来捐他；如无银付出，向介绍人代捐；如介绍人不与代捐；即将入行名注销，不得异言。如或在本埠藏匿做散工，吉凶银项不捐，遇有事云说，在外埠出来，须要查明白，方可办理。倘若查出无捐银若干年，一切如数要补足，方能妥办。如不照例补足，本行不理，以秉公事。

八议本行学工，未滿走去别埠，迟几年返回本埠做工，该换名字，取得行底，不过暂时查不明白；若查出实据，在某店学工走去，须要介绍人罚银十大元，以充公费；另将入行人名注销，永不与份，以儆后人。

九议行友遇有事不平，欲商行者，须要先投明大总理，以及董事一二名知悉；查察谁是谁非，方准批帖集行；不得自行滋事；以致混乱。

十议行友或在外埠，寄托人出来取行者，照本行规例，不得如命；或在本埠取行，亦要查实，品行端正，要介绍人担保，方能发票，以照秉公。

十一议行友入行，未滿二十年，或往别埠，须要去大总理处挂号；或返回本埠，亦要去大总理处挂号。捐满二十年凶事银者，作为免工；如不挂号，遇有大小事务，行中不理，不得徇情。各宜自谅。

十二议本行公举（递）年值理人者，係办理吉凶事务。须要矢公矢慎，同心协力；数目清结，不得私自偏伪；如有糊涂偏伪，倘若查出，罚银五十大元正。即将银充公，以儆后人，不得徇情，特此申明，以免后论。

中华民国七年戊午正月吉日鲁北行众启立

参考文献

- 曹志明，2005，〈鲁班经源流与文化意涵初探〉，2005年设计与文化学术研讨会，台湾：华梵大学设计学院，页2-21至2-30。
- 今堀博士著、刘果因译，1974，《马来亚华人社会》，槟城：槟城嘉应会馆扩建纪念刊。
- 李乔，1990，《中国行业神崇拜》，北京：中国华侨出版公司。
- 刘洪仁、周怡，2012，《最爱读国学书系·论语·孟子》，四川：文艺出版社Esphere Media（美国艾思传媒）。
- 鲁班行理事会，2006，《鲁班行成立205周年暨庆祝建庙120周年纪念特刊》，槟城：鲁班行出版。

蒲松龄著、路大荒整理，1986，《蒲松龄集（中册）·日用俗字》，上海：古籍出版社。

Richard Peterson. 1997. *Loo Pun Hong (Carpenter's Guild & Temple), 72-4 Love Lane, Penang Conservation Plan*. Australia: Faculty of the Constructed Environment, 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午荣编、浦士钊校，1938，《绘图鲁班经》，上海：鸿文书局行印。

郑永美，2002，〈槟城行帮史略〉，“槟榔屿华人事迹”学术研讨会，槟城：槟城古迹信托会。